**泰山学院历史学（师范）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稿）**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师范专业认证教育理念，保证所培养学生在毕业时达到专业的毕业要求，规范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依据为专业核心课课程教学大纲与考核材料，含笔试、实践、其他方式。笔试（试题与课程目标匹配，分数分布与支撑点分布大致对应）。实践（任务能体现课程目标，及格标准与课程目标对应，分数有区分性）。其他方式（课堂活动、作业、报告等评分方式可操作，分数有区分性）。

**第二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主要包括学生、专任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课程负责人为课程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第三条 课程达成度评价的依据、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以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教学内容实现课程目标两个关联矩阵为依据，课程分目标达成度的平均值为该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度。其中，任一课程分目标达成度低于0.6，则视为该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度不合格。

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计算方法如下：

首先，根据培养方案中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分析及课程教学大纲，将课程目标分解为与毕业要求指标点一一对应的课程分目标。其次，明确各课程分目标相应的考核环节（作业、实践报告、考察报告等），确定各考核环节对应的课程分目标的目标值。最后，根据课程分目标各考核环节结果均值，计算各课程分目标的达成度。每个课程分目标的达成度计算方法如下：

课程分目标i达成度=∑（学生在各考核环节得分的均值）/∑（各考核环节对应课程分目标i的目标值）

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方法如下：

课程目标达成度=∑（课程分目标达成度）/课程分目标数量

详细计算方法参见附件1“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案例”。

**第四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由各专业评价小组组织相关教师进行，一般在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五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旨在评定课程分目标的达成，有利于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持续改进课堂教学质量。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帮助教师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找准课程完善途径和提升空间。帮助教师了解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了解课程存在问题，帮助教师针对性改进相应教学环节，如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发现其它达成学生发展预期的方法与途径等，进而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历史学院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举例

附件1

以A课程为例，假设该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实践成绩和期末成绩3部分组成，其中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10%、实践成绩占总成绩的20%、期末测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该课程支撑了毕业要求1-3、4-1、7-1，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将课程目标拆分为3个分目标。各分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评价依据及其达成度评价结果见下表：

|  |  |  |
| --- | --- | --- |
| 毕业要求指标点 | 评价依据和方式 | 指标达成评价 |
| 平时成绩 | 实践成绩 | 期末测试成绩 |
| 分值 | 考核均值 | 分值 | 考核均值 | 分值 | 考核均值 |
| 1-3 | 7 | 5.78 | 0 | 0 | 40 | 27.77 | 0.71 |
| 4-1 | 0 | 0 | 20 | 16.47 | 15 | 9.25 | 0.73 |
| 7-1 | 3 | 2.35 | 0 | 0 | 15 | 10.51 | 0.71 |

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课程分目标1-3达成度=（平时成绩学生考核均值+实践成绩学生考核均值+期末测试成绩学生考核均值）/（平时成绩学目标分值+实践成绩目标分值+期末测试成绩目标分值）=（5.78+27.77）/（7+40）=0.71

课程目标达成度=∑（课程分目标达成度）/课程分目标数量=（课程分目标1-3达成度+课程分目标4-1达成度+课程分目标7-1达成度）/3=0.72

历史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